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未被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对于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公司拟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截止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5.83 万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市规则》10.3.10 规定，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向周世平的三笔借款（2,625.98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且预计无法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根

据《上市规则》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7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1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正式的结论。详见2021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重整申请情况的概述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或“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紧急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资料，深圳中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250号。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有意向参与公司重整。

3.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4.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6），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的通知，启动债权申报工作。

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55），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腾邦国际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二、公司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破申 250 号, 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票交易负责监督管理, 腾邦国际公司申请破产重整, 应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截至目前, 腾邦国际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 且已超过预重整期间, 故本院不予受理腾邦国际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上述裁定, 公司拟于规定时间内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以继续推进公司重整事宜。

四、风险提示

1. 对于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 公司拟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2.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766.54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5.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向周世平的三笔借款（2,625.98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情况，且预计无法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9.4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1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正式的结论。详见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对于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退市风险，公司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继续按照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保持业务稳定发展；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与债权人的协商沟通，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3 破申 250 号。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